

#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5)沪一中刑执字第72号

罪犯谢峰，现在上海市周浦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作出(2011)徐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谢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上海市周浦监狱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出(2015)沪司狱周减字第039号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提出，罪犯谢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认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良好，劳动态度端正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峰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受到执行机关7次表扬和3次记功等奖励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谢峰的认罪书、执行机关为其所作的奖、扣分考核记录表、评审鉴定表、奖惩审批表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峰在刑罚执行期间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峰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

(刑期自2010年10月23日起至2015年3月22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尤家培

审 判 员

陆宇鹰

人民陪审员

单升旗

书 记 员

施维莉

二 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